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校長核備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1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校長核備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校長核備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9日校長核備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5日校長核備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備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校長核備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負責辦理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解聘之評審及中心會議交議事宜。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須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六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中心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有教授資格者遴選後，報陳校

長核聘。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或於本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中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六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同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中心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本中心新聘教師須經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送請中心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合聘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

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五項評分。

二、研究

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對校、中心及合聘所屬單佔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

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三、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五十。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詳訂之。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中心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可改聘為副教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學位論文及研究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原聘任暨升等辦法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中心教評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中心。

第二十條 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中心會議之推薦，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中心原專任教師轉任同等級兼任教師之續聘，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依規定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